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 裁罰基準總說明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目前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精進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及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之修正，明定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裁處事件之法定罰鍰數額，為使裁處作業有統一基準，爰訂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申報實價登錄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基準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違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裁罰基準。(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買賣案件罰鍰分攤原則。(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衡情個案，得酌為加重、減輕或免除裁罰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受處分人因經濟狀況、天災或事變，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致無法一次繳清罰鍰者，得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之規定。(草案第五點)